屯昌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 信用分级标准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县财政局以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信息为基础，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信用分类等级评定，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一）信用评定等级

信用等级评价依托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结合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最终建立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代理记账行业信用等级根据代理记账机构的主体信用信息和执业质量以信用管理形式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具体分为A、B、C三个等级：

1.A级：诚信；

2.B级：基本守信；

3.C级：失信；

（二）A级评定标准

A级：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具有良好信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

1.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执业质量优良、相关制度完善的；

2.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

1.未收到有效投诉；

2.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的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3.其他信用良好。

（三）B级评定标准

B级：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下列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

1.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执业质量一般、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的代理记账机构；

2.在监督检查中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

1.收到有效投诉，情节较轻；

2.在相关行政部门有降低资质等级记录；

3.其他信用等级一般。

（四）C级评定标准

C级：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代理记账机构。

1.未达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在监督检查中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并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的。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

1.收到有效投诉，情节严重；

2.在相关行政部门有违法行为记录；

3.其他信用等级较低。

1. 信用评定程序

代理记账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

（一）信用信息录入。县财政局定期进行录入；

（二）信用等级评定。县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衡量，并结合日常监管进行评定，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将预评定意见告知代理记账服务机构。

（三）信用异议核实。代理记账服务机构对评定意见有异议的，于获悉评定结果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县财政局应当予以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评。

（四）信用等级公告。确定评定结果后，县财政局正式向代理记账机构发出告知，并对各个信用等级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归档备案。

1. 分类监管措施

依据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代理记账机构，采取自律为主、监督管理为辅的管理方针，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外，减少日常检查，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次数。

（二）对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对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的同时加强现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责令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将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屯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